**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力甫·阿克木汗**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围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三五年远录目标的建议》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以提升便利和政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物业等服务业，加多;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扩大覆盖全生命期的各类服务供给。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以强化资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使基层共文化服务得到全面加强和提升，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基层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和薄弱环节。近年来，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成效明显，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但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城市流动人口大幅增加，基层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点，现有的基层文化设施和服务已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一是基层特别是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总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尤其在西地区和老少边穷地区，基层文化设施不足的问题突出。二是面向基层的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不足，特别是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彩、可行性研究报告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种类和数量少，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三是由于缺少统筹协调和统一规划，公共文化资源难以有效整合，条块分割、重复建设、多头管理等问题普遍存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功能不健全、管理不规范、服务效能低等问题仍较突出，总量不足与资源浪费问题并存，难以发挥出整体效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改革任务。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有利于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补齐短板，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有利于增加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文化凝聚人心、增进认同、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有利于统筹利用资源，促进共建共享，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巩固基层文化阵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文化事业的发展与地方经济的发展相辅相成，地方经济的发展往往取决地域文化的传承，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筑是城市的标志性功能建筑，能够有效提升城市的精神内涵和丰富城市的品位。为改变塔什库尔于县文化设施建设滞后的现状，加快文化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步伐”。在这种背景下，完善文化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势在必行。**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政策。有利于推进塔什库尔干县文化事业的全面发，本建设项目在此背景下提出。**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文化服务的发展。2024年该项目计划投资775.16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项目实施内容：建设硬化及铺装35000平方米，挡土墙100米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硬化及铺装成本620.13万元，挡土墙成本155.04万元。带动塔什库尔干县公共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繁荣发展。**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为政府机关，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规划财务办、产业促进办。**  
**编制人数2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4人、工勤1人、参公10人、事业编制7人。实有在职人数22人，其中：行政在职4人、工勤1人、参公10人、事业在职7人。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0人、事业退休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财经委员会[2024]3号共安排下达资金775.16万元，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775.1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75.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775.16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项目实施内容：建设硬化及铺装35000平方米，挡土墙100米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硬化及铺装成本620.13万元，挡土墙成本155.04万元。项目的实施带动塔什库尔干县公共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繁荣发展。**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  
**1、项目立项与可行性研究**  
**立项申请：明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目标和规模，提交立项申请。**  
**可行性研究：进行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可行性分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与备案：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相关部门审批，完成项目备案。**  
**2、规划设计**  
**初步设计：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明确项目的总体布局、技术路线和投资估算。**  
**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基础上，细化设计内容，完成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  
**设计审查：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确保设计符合规范和要求。**  
**3、招投标与合同签订**  
**编制招标文件：明确招标范围、技术要求、评标标准等。**  
**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或邀请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评标与定标：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单位。**  
**签订合同：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施工准备**  
**场地准备：清理施工现场，完成“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  
**材料与设备采购：根据施工计划，采购所需的材料、设备，并确保其质量符合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资源配置等。**  
**具体实施工作：**  
**1、铺贴前应对墙体基层处理干净，墙面上有石灰膏、无机型乳胶漆、壁纸等装饰物，一定要清理干净，否则水泥浆与基层粘结不牢。**  
**2、对于比较复杂的墙体，如表面太光滑，涂有防水层的墙体一定要对基础面做相应的处理，如拉毛，挂钢丝网等手段。**  
**3、墙体须进行充足的保水处理，砖墙提前一天润湿，混凝土墙可提前 3-4 小时润湿。**  
**4、在施工中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除去抛光砖背面附着的浮尘、砖底粉。**  
**5、夏季施工中需对抛光砖进行泡水处理，要延长泡水处理的时间,使其水分接近饱和状态，晾干后进行铺贴。在冬季施工中保证室内温度、湿度，因冬季干燥寒冷，作业面容易出现裂缝，因此贴砖时要注意调节室内的温度，尽可能做足水泥在凝固期内的保水措施。**  
**6、水泥和瓷砖胶混合使用时1比1《用低标号水泥(带0)型》把水泥和瓷砖胶倒入容器用专用工具搅拌成糊状，约3-5分钟方可使用。**  
**7、专用瓷砖胶铺贴把瓷砖胶倒入容器用专用工具搅拌成糊状，约3-5分钟方可使用。另注:加适当少许细干净沙子增加强度和延长保水时间。**  
**8、铺贴时胶泥倒入瓷砖后用带牙灰批刮平,要以墙体实际厚度相当，以 25°至 30°角推放到墙身用力均匀敲平。**  
**9、瓷砖铺贴后，其他施工班组要在砖面施工，安装五金洁具或家具等，要用玻璃钻钻开瓷砖后方可用冲击钻。**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  
**1、初步验收**  
**自检与预验收：施工单位进行自检，确保工程内容符合设计要求。**  
**初步验收：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初步验收，提出整改意见。**  
**2、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申请：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竣工验收会议：组织竣工验收会议，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竣工验收报告，记录验收结果和整改情况。**  
**3、移交与归档**  
**工程移交：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给使用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资料归档：将项目的所有资料进行归档，便于日后查阅和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黄渠成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阿力甫·阿克木汗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穆俊才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项目带动塔什库尔干县公共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繁荣发展。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塔发改投资（2022）425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预算安排资金775.16万元，实际支出775.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预算安排 775.1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完成，主要用于拨付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项目实施内容：建设硬化及铺装35000平方米，挡土墙100米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硬化及铺装成本620.13万元，挡土墙成本155.04万元，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项目效益：本项目是全面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的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新塔县的需要，是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加快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是丰富城市精神文化内涵，提升城市品位，是经济发展的必要前提。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塔什库尔干县公共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繁荣发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对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塔发改投资（2022）425号）的文件中：“你单位《关于对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及其他附件资料已收悉，同意该项目立项”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重大工程,指导监督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全县重大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活动。”，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经济分类为“[30905]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部门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4年该项目计划投资775.16万元，主要用于拨付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项目实施内容：建设硬化及铺装35000平方米，挡土墙100米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硬化及铺装成本620.13万元，挡土墙成本155.04万元。带动塔什库尔干县公共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繁荣发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2024年该项目投资7751569.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完成，主要用于拨付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项目实施内容：建设硬化及铺装35000平方米，挡土墙100米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硬化及铺装成本620.13万元，挡土墙成本155.04万元。项目的实施，有效带动塔什库尔干县公共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繁荣发展。**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支付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项目实施内容：建设硬化及铺装35000平方米，挡土墙100米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硬化及铺装成本620.13万元，挡土墙成本155.04万元。达到有效带动塔什库尔干县公共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繁荣发展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75.16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775.16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建设硬化及铺装面积(平方米） >=35000平方米 、挡土墙长度（米）>=100米，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率等于100%”。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论证，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发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支出775.16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775.16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支出，预算申请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75.16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 建设硬化及铺装单位成本177.18元/平方米、挡土墙单位成本15504元/米。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对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塔发改投资（2022）425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75.16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75.1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775.1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75.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75.16万元，预算执行率=（775.16/775.16）×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工作领导小组，由黄渠成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阿力甫·阿克木汗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穆俊才和热依丽罕，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建设硬化及铺装面积(平方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00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350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挡土墙长度（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米，实际完成值为=100米，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建设硬化及铺装单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77.18元/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77.18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挡土墙单位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5504元/米，实际完成值为等于15504元/米，指标完成率为100%，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塔什库尔干县公共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繁荣发展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游客满意，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项目预算775.16万元，到位775.16万元，实际支出775.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麦盖提县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和民生领域，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缺乏横向与纵向对比，自评仅关注项目自身，未与历史项目、行业标杆或同类项目对比，难以体现真实绩效水平。二是整改措施空泛，改进动力不足，问题分析停留在表面，整改计划缺乏具体行动、责任人和时间节点。**  
**原因分析：单位直接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项目特性定制指标，造成“一刀切”问题；项目管理过程中未建立规范的数据收集机制，关键绩效数据（KPI）缺失或记录不完整；项目成员缺乏绩效管理知识，对自评目的和意义认识不足，将其视为“额外负担”。**

**七、有关建议**

**1.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倡导“问题导向”文化，通过项目复盘会议和项目案例分享鼓励坦诚分析问题。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提升团队对自评工作的重视度和专业性。**  
**2.强化数据管理与技术赋能：建立项目全周期数据台账，利用数字化工具（如项目管理软件）实时记录关键数据。通过数据分析模型（如对比分析、趋势分析）支撑自评结论。**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